

关于对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1）第 72 号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收到政府补助金额约 166.48 万元，计入其他收益，占你公司 2018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重为 13.21%；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收到政府补助金额 200 万元，亦计入其他收益，占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重为 18.26%。你公司未在收到政府补助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直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才披露《获得政府补助公告》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和第 11.11.5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以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
2021年6月24日